

东江

· 行吟

A13

编辑 马彦如
版式 郑海仑
校对 广佳

“因花想美人”之美人蕉

■文/张晓波

春芳歇。易安有过千古一叹:绿肥红瘦。美人需瘦,才更引人注目,不是吗?说起来,以花为名的美人多矣,一个村子,就会有张杏花、李桃花、曾菊花、王梅花等一干“美人”;反之,直接以美人为花名,并不多见,我搜遍记忆,只寻得“美人蕉”和“虞美人”。

美人蕉的叶片初卷如筒,舒展后叶脉清晰,色泽翠绿,叶面光滑有蜡感,难得的是它日复一日绿得娴静,似爱着碧色罗裙的羞涩少女,不争宠,不献媚,不撒娇。周瘦鹃先生有此评价:芭蕉湛然一碧,当得上一个清字,可是清而不艳,未免美中不足,清与艳兼而有之,那要推它同族中的美人蕉。读罢,想到一词:怡红快绿,用以形容枝头著花的美人蕉,觉得甚是妥帖。美人蕉原产美洲,或许带有那个大陆民族鲜明的个性印记,热爱阳光,花开热烈奔放,炫人双目,多瞄上几眼,好像日子也会红火起来。

初夏之晨,天光如洗。窗内,美人慵懒,尚未梳妆;窗外,美人蕉已淡施粉黛,巧笑倩兮。正午时分,花朵会勃发到最佳状态,与向日葵禀性相似。美人蕉花色艳,常见红、黄、橙三色;花形美,未开时若簪钗翘立,盛开时似巨蝶翻飞。细心人会瞧见,花瓣上覆盖着一层细细的白粉,有心人早知晓,花蕊中心藏有液汁一滴,称谓“甘露”,不少人会摘下吮之,清凉而又止渴。有吗?当然。不过,希望除顽童外,大家都能以英雄爱美人之心,怜之惜之。美人蕉花期长,从春末延及

炎夏,甚至开到秋寒;她生命力强,只要把根留住,哪怕是一小截,只剩一星点小绿芽,生命就能延续。所以,我国民间常以美人蕉为吉祥物,在婚嫁中寓意早生贵子,凡间草木,被普罗大众所深喜,也算至高荣誉了!

若逢雨天,此花更显柔美,别有风情。听,雨打蕉叶——本就是素心人最爱的音乐,心里头那一点点小伤感,都在里面了。看,被雨水湿花,如浴后美人,你动心否?何况,何况是你中意的那位“小美人”呢。

草木呈美,既是天地恩赐,又能开悟众生。多情文人写有“绛唇翠袖舞东风,一似美人春睡起”,是好色不淫般的浪漫;“叶满丛深殷似火,不难烧眼更烧心”,是“烧心”式的丢魂落魄;还有“绛唇美人恬然笑,犹疑仙子落凡尘”,见到“仙子”,任你是谁,都会为美惊愕吧?话又说回来,此蕉虽名为“美人”,听来娇柔,却有着不同凡俗的响亮花语:坚实的未来。是啊,有意义的人生,原是一种投奔,投奔未来,更要投奔光明与美丽。

花美吗,大家说了算;你美吗,自己说了算。因为对于自身,谁都兼有主创者与欣赏者两重身份,至少过程和结局都是吧?

视觉印象
shijue yinxiang

夏日听蝉鸣

■文/于锡强

乡下的朋友来镇办事,特意给我带来了几只蝉,我非常喜欢,小心翼翼地将它们拴在盆景的树桩上,就耐着兴致地等它们鸣唱了。夜幕下这些小精灵终于耐不住寂寞,一个个亮开歌喉,此起彼伏地欢唱起来。

悠扬的蝉鸣勾起我对童年的记忆。儿时,夏天的清晨,我常会约上几个小伙伴到南郊或北固山去捉知了。天气晴好,蝉便会早早地爬上枝头亮开歌喉,开始新一天的歌唱。欢快的鸣唱如愉悦的歌声,却不见它们的影子,蝉和树儿仿佛融在一起。我们在竹竿的一端固定一块自己做的面筋,循声找到它栖息的位置,小心翼翼地把竹竿伸过去迅速粘住它。其实说起来容易,粘起来可真有点费劲了,竹竿越长越难控制,竹竿左右晃动,手也难控制自如,你越想早点粘住知了,就越难成功。得悄悄地接近,小心地把竹竿伸到其背后,然后以“迅雷不及掩耳”之势,猛地一扑方能粘住知了。有时动静大了,会“打草惊蝉”,知了闻声溜之大吉,只得重新寻找目标。三番两次终于粘住了知了,轻轻取下放入事先准备好的小盒中。回家后用线拴着,任由它们在院子

里的树枝上爬,等它们感到自由了就会放声鸣唱。

我自小就喜欢听蝉鸣,有些人嫌它聒噪,在我听来,那声音清脆优美,富有韵律,闻之如饮一杯清凉之水,燥热退去,顿觉神清气爽。夏天是属于蝉的,蝉是夏天的精灵,它们选择了夏天,只有热烈的夏天才能让它们酣畅淋漓地享受生之乐,绽放生命的浓烈。唐代虞世南的咏蝉诗:“居高声自远,非是藉秋风。”道出了蝉的气概和品格。

幽静处听蝉鸣自有另一番意境,前年夏天我去台湾旅游,途经台东,住在知本镇半山腰的一个度假村里。午后树阴林密,清晨的鸟鸣自不必说,早饭后我坐在露天阳台上喝茶,山上的树林中便传来阵阵清脆悦耳的蝉鸣声,高亢而震撼,悠悠长长的荡漾在清谷中,给夏日的早晨带来了清新和惬意。此时的山谷越发幽静,蝉鸣更加悠然,使我恍若置身于世外桃源一般。

如今城市高楼林立,蝉声越来越少,欲闻蝉鸣若非托付于梦寐,只有在记忆中寻求了。朋友送来的蝉,使我又能享受到这天籁之声,想到无忧无虑的童年。

燕子飞回来

■文/杨莹

燕子在微信上说马上来我家取上次同学聚会的照片。进了书房后,她魔术师般地变出大把玫瑰递给我。艳红的玫瑰在蓝色的包装纸下衬得朵朵精致,一小簇一小簇的情人草穿插其间。顿时,陋室生辉,平常那些在书房里落满了灰尘的书、画、古筝全都跟着化腐朽为神奇了。

泡了壶菊花茶,我们开始静坐聊天。透明的玻璃杯中,枯黄的菊花在热水的润泽下缓缓膨胀着,像饥渴的生命得到了释放。电脑里播放着《阳光三叠》,听音乐的时候,我们感到了时光的衰老。燕子说:“上中学那会听校园歌谣,迷费翔。”我笑道:“你迷费翔,男生们都迷你,视你为天人。”“不会吧?”燕子说,“元旦同学聚会时,几个男生说我是他们的梦中情人,我以为大家是说笑呢。”“真不是玩笑,”我说,“年前我们才聚过,有个男生又提到你了,你学生时穿的衣服和发型的细节他都记得。”

燕子年少的容颜,像一朵鲜艳的玫瑰定格在记忆中。彼时我们在乡村中学读初二,燕子是从城里转来的学生。八十年代中期,十五六岁的乡村少女,鲜有穿裙子上学的。燕子常穿一件无袖超短的白色的网球裙,裸露在外面的皮肤白皙,微卷着短发,笑起来花蕾初绽般清纯甜美。她喜欢在手帕里藏一朵栀子花,走路轻轻摆动腰肢,所到之处,总有一丝栀子的清香飘过。燕子爱好阅读,经常抱本书在宿舍读,读完了就和我交换。那时候的女孩子穿着打扮都很乡气,如果说她们是一枚青涩的果实,那么燕子是离阳光最近的一枚。

我和燕子走得近,除了我们都爱读书,还有一层原因是我的母亲和她的母亲是同学。燕子初中毕业就回到城里读高中了,临走时她送了我一本棕黄色封面的皮本子,上面写着,“愿我们的友谊长存”。字迹清秀而错落有致。在后来的日子里,我们通过信,但不多,彼此的音容笑貌,自此散落天涯。我非常珍惜她给我的本子,一直不敢轻易在上面落笔,任由

它陪我度过漫漫长日,直到恋爱了才将它变成了倾吐心声的日记本。再后它被我和泛黄的旧照片旧信件一起束之高阁,每一次搬迁,都不舍得扔掉,似乎那里有一种可以依赖的温暖,仿佛有它在,友情就在,燕子还能飞回来。

同学聚会建立的QQ群,燕子是最后一个加进来的。我告诉她一直珍藏那本皮本子,她发来激动的表情,说这么多年也试图找我,她相信我们之间肯定是会重逢的。这不,我们面对面坐着,一个接一个的话题没完没了。燕子说,真是奇怪,我们分别二十四年了,却仿佛昨天才分开。燕子一边说话,一边给我续茶水,她的黑色的大衣微微敞怀,隐隐露出里面玫红的呢子裙以及一截檀香木的挂件。我说,还是觉得我们像上学的时候一样小。燕子说,还小呢,我都有初老症了。说这话的时候,燕子有一缕短发搭在额前,皮肤依旧白皙,眼皮上方能看到淡淡的青色血管,但神情干净又妩媚。

再次邂逅的两个中年人,感慨着时光路途上,只留下友情的足音。都是四十出头的人了,经历过很多的事,眉目之间有着豁然开朗。燕子说她结婚算迟了,孩子才上初二。很羡慕我有个读高二的孩子。我说,什么阶段有什么阶段的烦恼,孩子面临着升学压力,我很疲惫。说到自己每天坐班车离市区较远的山里去工作,虽然奔波得辛苦,但内心很自由。燕子说:“营营役役,都是为了生活。我在市区的百货公司做会计,工作虽然乏味但很稳定。也想过在家做全职太太,但总是觉得用自己的双手撑出来的天空才最晴朗。”

燕子说,自己只想做个简单的人,心怀善念,每天有事干有书读。譬如给家人烧爱吃的菜,为自己种的植物浇水,和几个真心朋友谈心,偶尔用柑橘或是鸢尾香味的香水,保持内心的清新优雅,每年至少出门旅行一次。燕子说的这些其实都是最简单的事,只要你热爱生活,都能做到。

